

33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课程教材

经 济 法

刘亚天 主编

吴 颀 杨汉平 副主编



A0967322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亚天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6

ISBN 7-04-010672-8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0197 号

责任编辑 孙乃彬 封面设计 张楠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存怡 责任印制 孔源

经济法

刘亚天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09

网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10-64014048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廊坊石油管道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3.25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0 000

定 价 16.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课程教材。

本书以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编写,共分四部分内容:(1) 经济法总论;(2)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3)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4)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本书注重务实性和创新性,注重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具有内容全面、资料翔实、简明准确、重理务实的特点。

本书适用于本、专科成人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学习《经济法》的读者朋友的参考读物。

前 言

本书依据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编写。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本书在编著的体例上注重更强的务实性和创新性,注意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充分注意把经济法制理论研究、经济法律的运用与市场经济融合在一起进行考察,充分体现在市场经济中法律的规范、约束、保障、推进和引导功能。全书以我国已颁布的并正在实施的法律法规为依托,选取重点问题进行研讨,并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进行分析,具有内容全面、资料翔实、简明准确、重理务实的特点。

全书内容分为四个部分: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市场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社会保险基金法律制度,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本教材适用于接受成人教育的学生学习,从学生层次上看,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以使用。从学习形式上看,既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也可以适用全日制脱产学习。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刘亚天教授主编,由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吴飙副教授和中国工运学院杨汉平副教授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顺序):刘亚天(第一编第 1、2 章,第二编第 4、5,第三编第 7、8、9、11、12 章);吴飙(第二编第

3 章);周杰普(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 6 章);李美云(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 10、15 章);陈丽平(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三编第 13、14 章);马灵霞(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三编第 16 章);杨汉平(第四编第 17、18、19、20 章)。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承蒙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1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17)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6)
第四节 公司债	(52)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5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0)
复习思考题	(6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5)
第二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72)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解散和清算	(74)
复习思考题	(79)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事务管理	(8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84)
复习思考题	(8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形式	(8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有关法律问题	(9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问题	(94)
第四节 国家对外商投资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104)
复习思考题	(108)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七章 银行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109)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22)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131)
复习思考题	(138)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4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4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49)
第四节 证券的管理、经营与服务机构	(16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5)
复习思考题	(167)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法概述	(16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7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4)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7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8)

复习思考题	(182)
第十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会计法	(183)
第二节 审计法	(202)
复习思考题	(214)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15)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17)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19)
第四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223)
第五节 汇票	(224)
第六节 本票	(236)
第七节 支票	(238)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40)
复习思考题	(241)
第十二章 价格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	(242)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245)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247)
第四节 价格监管制度及法律责任	(249)
复习思考题	(251)
第十三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25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5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	(269)
第四节 竞争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277)
复习思考题	(280)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8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8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90)
复习思考题	(294)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5)
第二节 流转税制	(297)
第三节 所得税制	(302)
第四节 其他税制	(307)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12)
复习思考题	(324)
第十六章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326)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340)
第三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348)
第四节 保障措施	(356)
复习思考题	(359)
第四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361)
第一节 社会保障及其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61)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作用	(368)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71)
第四节 世界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简介	(374)
复习思考题	(377)
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	(378)
第一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和营运	(378)
第二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机制	(385)
复习思考题	(386)
第十九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387)
第二节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389)
第三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392)

第四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394)
复习思考题	(397)
第二十章 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98)
第一节 社会救济法律制度	(398)
第二节 优抚安置法律制度	(403)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408)
复习思考题	(411)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内容提示】 本章主要探讨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关系等问题。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一个长期争论但又是众说纷纭的一个理论问题,专家、学者都有自己的理解和看法,本章除列举这些观点外,也提出自己的看法,学员在学习时可以参考研究。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研究

(一) 经济法语源

关于经济法一词,学者大都认为产生于18世纪。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撰写的《自然法典》一书首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法律用语。摩莱里所使用的“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但其设计的“经济法”有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的含义,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与今天所讲的经济法有相似之处。1843年,法国另一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所著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德萨米在很大程度上继承并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在其有关“经济法”或者“分配法”的论述中,也体现了国家直接干预、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

内容。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后来,其他国家的学者和颁布的法律中也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用语。如 1964 年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①

(二) 对经济法概念的不同界定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中外学者都有不同的界定。及至今日,也未形成一致界定。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产生的。当时资本主义经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适应这种要求,经济法的产生就是为了反对垄断,反对不正当竞争,实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反垄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了维护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公司法,是规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地位,国家对企业领导、扶植和监督以及企业在合作、竞争和内部运行中的关系而颁布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普遍经济利益法,是调整全局和个别单位之间利益关系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社会法,是公法与私法的交错,是介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一种法律,等等。^②

在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在产生的过程中,都是与这些国家当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以及与这些国家当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现直接相联系的。在这些国家,也曾经出现过对经济法概念的种种不同看法。苏联学者哥里班诺夫和克拉萨夫奇科认为,经济法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部门的、在调整经济活动中起职能上相互合作作用的规范和制度的一定总和;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方

① 上述内容参见杨紫煊、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第 1 版,第 32 页;王遂超《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修订第 1 版,第 1 页;隋彭生《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6 页。

② 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页。

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运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以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学者海尔和克灵格认为,经济法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调整国家机关与作为劳动集体组织企业及其经济单位的相互关系以及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单位之间相互关系的那些法律规范和实行这些规范的法律形式的总和;南斯拉夫学者安多列耶维奇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特殊的部门法,它包括调整在经济活动中作为主体的联合劳动组织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和旨在调整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共同体机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包括为了调整连同业务活动在内的这些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①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产生的,当经济法这个概念引入我国后,从一开始就对该概念的界定存在着争议,应该说,至今也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我国已制定了许多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但没有一部像《民法通则》那样统一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故还没有一个有权威的、经典性的经济法的定义。^②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有下列一系列的观点:

1.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3. 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

①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修订第1版,第28页。

② 王遂起、隋彭生、孙虹:《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9月修订第1版,第3页。

③ ④ 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第2页。

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4.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5. 经济法是为了发展经济、办好企业,运用经济规律,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内部、企业相互之间,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部门法。^③

6. 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7. 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机关、各种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及其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种综合的经济法,但并不能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狭义的经济法,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或者说,是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出现的管理协作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调整管理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8.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⑥

9. 中国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⑦

① 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 9 月第 1 版,第 2 页。

② 谢次昌:“论经济法的对象、地位及学科建设”,《中国法学》1990 年第 6 期。

③ 同上,第 3 页。

④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 月修订第 1 版,第 32 页。

⑤ 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 9 月第 1 版,第 5 页。

⑥ 杨紫煊、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 3 版,第 10 页。

⑦ 隋彭生:《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9 页。

(三) 本书观点

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这一定义,重点在于对“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理解。所谓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是指需要由国家或者国家政府部门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的发展进行调控、管理、监督、引导、扶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比较敏感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我们要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因此,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就是需要由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必须由国家宏观调控,是由两个方面情况决定的。

1. 由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决定。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主要经济运行方式和调节机制的一种经济体制。也就是说,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资源配置的。但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具有自身不能克服的局限。主要表现在:(1) 不能保证经济的宏观平衡。受市场经济机制作用的市场主体,不可能考虑到国民经济的全局,极有可能不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角度出发,而是完全从自己的利益进行安排。因为,企业从微观的角度来讲是以追求自己的最大利润出发来安排企业活动的;另外企业的微观

分配决策偏离宏观分配结构。因此,市场主体的微观行为或者个体行为会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2)不能真正保证经济持续增长和资源的最佳配置。市场机制可以使市场主体具有增长的潜力和动力,市场主体的增长能否实现取决于一系列的社会经济条件。如果资金短缺,企业筹集资金扩大生产的规模就会受到限制,就某一主体来说,这一问题可能通过市场很好地解决,但就社会而言,必然要受到资源的限制和约束。因此,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就会受到影响,资源的配置也会出现冲突。(3)市场本身具有的盲目性。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意味着经济主体的多元化和决策的分散化。每个市场主体都根据自己的利益,通过价格波动扩大或者缩小生产。他们不可能了解到市场上全部的需求状况和供给状况,他们的决策就不可避免地带有盲目性。另外,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对于某些市场领域不能发挥或者作用较小,甚至有些领域不能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4)单纯的市场调节可能会导致垄断的产生。市场机制自发的运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垄断,而垄断的产生又会限制竞争、排斥竞争使市场失去灵魂。市场没有了应有的活力,资源的配置功能无从发挥。(5)市场机制不能解决社会公共利益问题。市场主体受到本身利益的驱动,会使其与整个社会利益冲突,就会牺牲社会利益保全自己,市场不能有效地提供完善、系统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

2. 由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决定。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经济发展较早,长期的经验积累,使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市场经济方面越来越走向完善和成熟,其重要标志就是由初期的自由市场经济发展到现在的多多少少有国家宏观调控或计划调控的市场经济体制,这种变化,给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带来飞跃发展。不同的是,不同的国家采取的模式可能是不同的,但都具有殊途同归的效果。其中比较典型的模式是有宏观调节的市场经济和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在经济发达的美国采取的模式就是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有宏观调控的美国市场经济的特点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

制为基础;以分散决策为主、集中决策为辅及局部的共同决策;以市场调节为主外加人为的间接调节机制。美国在进行协调时主要采取下列手段:(1) 建立国有企业。美国联邦经营的企业上百家,同时,政府还直接提供教育、卫生、银行保险、电力、交通运输等服务项目。政府通过某些部门以财力、物力支持发展相对较缓慢的行业和地区。(2) 运用宏观调节政策。这是美国联邦政府作用的重要体现。宏观调节政策是为了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标而制定的强有力的调节手段。这些宏观经济目标包括充分就业、经济增长、币值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为了刺激经济的发展,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在 1999 年末到 2001 年末曾 11 次下调利率。(3) 设置专职政府协调机构,负责市场调节。在美国,仅联邦一级的政府协调或者管理部门就有 80 多家,拥有 10 万以上雇员。这些机构管理的事务分为五类:即产业、财政报告、能源与环境、职业安全与工作条件、消费者安全与健康。美国 50 个州也有各自的管理机构,这些机构带有半行政性、半司法性和立法性,专门监督影响公众利益的私人经济活动,其工作是独立的。^① (4) 制定以及执行经济政策和法令。在美国,政府本身并不直接干预私人的经济活动,而是采取规范的政策和法令,来防止那些削弱市场竞争的现象发生。如美国早在 1890 年就通过了联邦的第一部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1914 年制定了又一部反托拉斯法,即《克莱顿法》。后来,又相继颁布了许多对经济进行宏观协调的法律,如 1934 年的《贸易协定法》、1970 年的《专利法》、1972 年的《消费者安全法》等等。

除美国外,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采取了类似的措施,对本国的经济运行进行干预。

正是因为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但由于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市场具有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的特点,决定了国家

^① 郭成伟、张培田主编:《中国市场经济实用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5 页。